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奇興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是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原處分有何違法之情事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經核，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11號確定裁定，具狀聲明不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；而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不服原處分

之理由，然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是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依上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